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食環署自2019年以來推展了甚麼工作以改善社區環境衛生(例如清潔有確診個案的地點)；上述工作是否涉及額外人手和開支，如有，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具體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到確診者的住所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並加強其附近範圍的公眾地方的清掃清洗工作，和應邀為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受檢家庭)在其受檢期間每日提供上門收集家居垃圾服務；
- (b) 配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巡查餐飲處所、屬本署範疇的表列處所及本署轄下管理的設施，以及進行執法工作；
- (c) 在指明「受限區域」宣告的公眾地方提供垃圾收集、清洗街道、廁所服務和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工作；
- (d) 加強公眾地方的街道潔淨及垃圾收集服務，包括加強清理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公眾潔淨罪行的地點、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加強針對潔淨罪行的巡查及執法工作；
- (e) 加強本署轄下管理的設施的清潔消毒及防治蟲鼠工作，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等；以及

- (f) 安排承辦商為餐飲處所、街市、小販、上水屠房、凍房等從業員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本署因應運作需要調配署內及服務合約承辦商的資源，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及抗疫工作，所涉及的額外人手和開支由本署的整體財政撥款及防疫抗疫基金承擔。

- 完 -